

信息披露

 B057
Disclosure

第四十二条 公

(六)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3. 监事会应当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并作出决议，如果对外部监事、外部监事对利润分配方案案发表明确意见。
4. 董事会和监事将通过分行大会及股东大会议案，向股东大会及股东大会及其提供报告。召开股东大会时，应保障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问题有充分的表达机会，对于中小股东关于利润分配的质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给予充分的解释与说明。
公司年度利润总额已超过现金分红比例的，应当遵循独立董事的意愿，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披露前未进行现金分红的期间，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采取的措施等。

5.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重大决策和论议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听取、接受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监督。

(七) 公司如何外部经营的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将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说明原因，并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由董事向股东大会提交会议议案进行表决，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 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要求；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清晰；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 独立董事是否充分尽责并发挥了作用的情况；
5. 中小股东是否充分表达意见并诉求的机制，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照调整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进行详细说明。

(九) 若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十) 公司未来盈利及分配规划的制定程序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的盈利和分配政策进行相应修改，确定该时段的公司分红回报计划。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由董监会向股东会提交会议议案进行表决，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传真或电话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传真或电话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传真或电话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传真或电话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传真或电话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传真或电话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传真或电话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传真或电话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传真或电话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传真或电话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之一解散：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害，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自解散之日起10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任期不长于6个月，清算组成员不得从公司取得报酬。清算组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解散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解散清算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备案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四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不超过”，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章程修订将“股东大会”表述调整为“股东大会”，同时，涉及增减股东的序号发生变更的，序号依次顺延。除以上条款的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三) 本次公司修订后的《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议，并提请股东大会议案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就上述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情况

为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全面梳理，拟制定、修订部分公司制度。本及修订制度明细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重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修订 是

4 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 制定 是

6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订 是

7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8 董事薪酬管理制度 修订 是

9 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0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制定 是

11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是

12 计划师事务所聘任制度 修订 是

13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是

14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是

15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是

16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是

17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是

18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是

19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是

20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是

21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是

2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是

2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是

2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是

25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是

26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是

27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是

28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是

29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是

30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是

31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是

3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是

3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是

3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是

35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是

36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是

37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是

38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是

39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是

40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是

41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是

4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是

4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是

4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是

45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是

46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是

47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是

48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是

49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是

50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是

51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是

5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是

5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是

5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是

55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是

56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是

57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是

58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是

59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是

60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是

61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是

6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是

6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是

6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是

65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是

66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是

67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是

68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是

69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是

70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是

71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是

7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是

7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是

7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是

75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是

76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是

77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是

78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是

79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是

80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是

81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是

8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是

8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是

8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是

85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是

86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是

87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是

88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是

89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是

90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是

91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是

9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是

9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是

9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是

95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是

96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是

97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是

98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是

99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是

100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是

101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是

10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是

10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是

10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是

105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是

106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是

107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是

108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是

109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是

110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是

111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是

11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是

11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是

11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是

115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是

116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是

117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是

118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是

119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是

120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是

121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是

12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是

12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是

12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是

125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是

126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是

127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是

128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是

129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是

130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是

131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是

13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是

13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是

13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是

135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是

136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是

137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是

138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是

139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是

140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是

141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是

14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是

14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是

14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是

145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是

146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是

147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是

148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是

149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是

150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是

151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是

15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是

15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是

15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是

155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是

156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是

157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是

158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是

159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是

160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是

161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是

16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是

16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是

16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是

165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是

166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是

167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是

168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是

169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是

170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是

171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是

17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是

17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是

17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是

175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是

176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是

177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是

178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是

179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是

180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是

181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是

18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是

18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是

18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是

185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是

186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是

<div data-bbox="106 3425 239 3438" data

特此公告。